

##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拟设立长春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设立长春分公司的议案》。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设立长春分公司。本次设立分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

- 分公司名称：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
- 分公司性质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
- 分公司营业场所：具体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
- 分公司负责人：夏丽娜
- 分公司经营范围：不超过公司的经营范围，具体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上述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，具体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## 二、设立分公司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及潜在的风险

##### 1、设立分公司的目的

为加大市场拓展力度，提升品牌知名度，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能力，优化公司业务布局，提升综合竞争力，公司拟设立长春分公司。

## 2、对公司的影响及潜在的风险

本次设立分公司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设立分公司的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，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